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本单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组织实施情况

自接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1]1 号)通知后,我办立即指导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深度贫困村扶贫资金)16536 万元项目所涉及的 16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依据 2020 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认真梳理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情况。

(二) 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深度贫困村扶贫资金)16536 万元,是由市扶贫办依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农[2017]102 号)要求,并结合因素法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复后,由市财政局、扶贫办联合将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到县,依据《管

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我市 16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利用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发展扶贫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覆盖 20.9 万建档立卡户的巩固提升和防返贫工作，市扶贫办联合市财政局对各县项目谋划和资金支出等具有指导、督导职责。

2020 年度市派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456 万元，资金到位 1456 万元，资金执行 1404.440949 万元，结余 51.559051 万元拟列入 2021 年度工作队经费继续归驻村工作队使用。

（三）日常财务管理及督导检查情况

一是结合国考、省考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也在国家扶贫成效考核、省级扶贫成效考核范围内，根据省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精神，我办联合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考核组、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我办联合多部门研究制定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管理办法》（石扶办联 2018-12 号）、《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石财办 2018-26 号），建立了公示公告平台。严格落实

“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资金项目分配到哪里、公开公示到哪里”的要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和扶贫相关政策在网上进行了公告公示，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反馈问题整改和开展历年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所辖县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项目安排、政策宣传等公告公示情况进行了严格督促，并下发了《关于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到村扶贫资金项目监督工作的规定》，对所辖县到村到户项目在村公告公示工作进行了规范，接受扶贫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是严格执行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召开研究部署财政扶贫工作会议5次，组织全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调度会2次，编制印发6期《石家庄市财政局扶贫资金支出情况月报》进行排名通报，市扶贫办共下发6次通报等，组织开展了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脱贫攻坚以来，我市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十三五”期间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将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小康的重要内容，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

头号民生工程和最严“军中之令”，锚定目标，精准施策，全面谋划，强力推进。4个贫困县摘帽、585个贫困村出列、20.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全市于2019年底全面完成减贫任务目标，贫困发生率由2016年的5.4%降为0，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被国家评为“好”的等次。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制定了“坚持以建设解决相对贫困体系为目标，以脱贫成效巩固和防贫机制建设为重点，提升脱贫产业发展后劲，提升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水平，提升脱贫群众精神风貌，实现脱贫攻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效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有序衔接”的任务目标，克服疫情影响，坚决实现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

（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问题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深度贫困村扶贫资金）16536万元的预期绩效目标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发展扶贫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覆盖20.9万建档立卡户的巩固提升和防返贫工作，截止2020年底，16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利用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深度贫困村扶贫资金）共发展扶贫产业72个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1个，覆盖了20.9万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和防返贫工作，总体完成率达100%。

其中，数量指标：发展扶贫产业项目至少 60 个，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至少 50 个，共发展扶贫产业 72 个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1 个，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扶贫产业项目验收合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全部合格，72 个扶贫产业项目及 14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全部合格，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扶贫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全部实施完毕，当年建设，当年结算，当年运行，严禁扶贫资金长期滞留、结余，72 个扶贫产业项目及 14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 2020 年内全部实施完毕，完成结算，当年运行，完成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实现覆盖全市 20.9 万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和防返贫工作，16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利用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深度贫困村扶贫资金）共发展扶贫产业 72 个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1 个，覆盖了 20.9 万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和防返贫工作，完成率 100%。满意度指标：贫困人口满意度 90%以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 95%，完成率 100%。

各项绩效目标工作均已完成，未存在问题。

驻村工作队经费主要用于驻村期间的办公用品、学习资料、学习用品购置，住房、伙食、水电、取暖、网络通信补助，公务邮寄和必要的交通费用。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 1404.440949 万元，保障了 182 个市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和工作必要开支，保证驻村工作顺利开展。存

在问题表现为个别乡镇报账不及时。工作队申请报账后，个别乡镇不能及时报销，导致驻村工作队一些工作开展缓慢。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按照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原则，结合各县脱贫攻坚期内发展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的年度计划，制定了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并积极参与了 2020 年一对一绩效目标集中审核论证会议、事前绩效评价培训会议，按照专家的修改意见，完善了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指标，未收到由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中期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对绩效目标质量方面反馈的问题，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办在资金绩效管理方面，按照《石家庄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 2018-167 号)要求，定期指导各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年中开展了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 月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市扶贫办、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自查自纠及绩效目标编制的通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调研通报》等，并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石家庄市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采取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实地调研询问与资料检查相辅助，对资金

项目进行抽查，把绩效理念贯穿于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全过程，切实发挥项目效益，提高资金绩效，并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县（市、区）立行立改。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为导向，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督导，坚持落实月通报制度，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